四部海外大片 10月来袭

国产片《太极2》《寒战》延至下月上映

↑《太极2》海报

↑《全面回忆》剧照

本报讯 近日，4部海外大片将于10月中旬上映，这一消息逼退多部本已确定档期的华语片。《太极2》延后了一周，《寒战》将档期足足后延了3周。这些变更让这些电影的宣发工作陷入了极大的被动之中。

四部海外大片10月涌入

为了让华语片在国庆档收获一把，今年8天的黄金周只有一部《环形使者》上映，一直到黄金周结束那一天，《飓风营救2》才姗姗来迟。

但人为的推迟让好莱坞大片在10月份积累得更多。近日，《全面回忆》定于10月20日上映，《谍影重重4：伯恩的遗产》定于10月25日上映，《暮色4：破晓（上）》和《生化危机5：惩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上映日期，但业内人士称，这两部电影极有可能在10月20日左右上映。

得到风声后，《寒战》首先做出反应，它直接将档期从10月18日调到了11月8日。而《太极2》也反应敏捷，它本来打算在10月25日上映全版本，看到国外大片涌入后，它将3D和2D版本挪到了11月1日上映，10月25日只保留了IMAX版。

《太极2》《寒战》下月上映

《007：天降杀机》将于10月26日在英国和爱尔兰等海外地区先行上映，北美映期则延后两周至11月8日上映。《007：天降杀机》在中国上映的档期尚未确定，但往年的《007》一般都会同步上映，如果这一部《007》和北美同步上映的话，那么，《太极2》将遭腰斩，而《寒战》则直接被爆头。

《太极2》和《寒战》为什么会选择在11月初上映呢？这很大程度上和《富春山居图》有关系。9月底，《富春山居图》出品方发布消息，由于其音乐制作人突发疾病无法完成音乐创作，片方不得不调整档期，退出原定11月2日的档期。《富春山居图》退出来的空档，《太极2》和《寒战》抓住机会，填补了这个空白。

宣传发行陷入被动

事实上，临近上映更改档期是很伤元气的做法，这意味着给宣传发行增加了很多工作。比如，之前的宣传材料上，都已经印刷好了上映日期，更改档期后，这些海报得作废，这是一笔巨大的浪费。此外，之前的预告片中的上映日期也都要修改，更不要提影院里的贴片广告了。

让宣传头疼的是，之前安排好的杂志封面就得往后挪，像《寒战》这种挪后3周的，杂志封面就得往后挪一个月，这意味着无穷无尽的沟通。更要命的是，片方和主创签的合同中，时间都已经敲死，临时更改档期，意味着参与宣传的主创的档期都得一一调整。

呼吁建立档期协调机制

早在年初，业内人士就已经呼吁建立档期协调机制。在今年5月的电影产业研究报告研讨会上，盛世华锐老总高军就呼吁，应该建立一个有效的档期运作协调机制，给国产片赢利的空间。

其实，都不用刻意的给国产片赢利的空间，只要海外大片能够提早一点定下档期，国产片就能根据他们的档期提早确定自己的档期，宣传发行工作也就不至于这么被动。

在中国，海外大片是否上，什么时候上，已经成了仅次于偷票房的第二大秘密了。但在海外，并不是这样，比如，《霍比特人》首部曲《意外旅程》将于今年12月14日上映，第二部在明年的12月13日上映，而第三部影片则在2014年7月18日上映。在海外两年后的档期都已经确定了，但到了中国，10天后就要上映的片子，到底上不上，到底哪天上，到底上多久，没有人能清楚。（腾讯）

保亭民族歌舞团首次赴美访问演出

本报保城10月11日电 （记者孙慧特约记者黄青文）受美国国际演奏艺术友好协会邀请，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一行10人，今晚飞赴美国，展开为期10天的文化交流和访问演出活动。

这是保亭民族歌舞团继出访亚洲、欧洲多个国家演出后首次赴美洲交流献艺。不同的是，此前该团出国都是国家文化部、国家旅游委或省旅游委等部门邀请外出的，而此次出国是由美国方面直接邀请演出和交流。

据介绍，此次保亭民族歌舞团出访美国将进行3个专场演出，第一场在明尼苏达州演出后，第二场和第三场分别到当地的大学及小学献演。同时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着重向美国的客人介绍海南黎族、苗族的传统文化和民族风情。

据保亭民族歌舞团团长黄秀霞介绍，该团此次准备了《欢乐山寨》、《苗岭婚趣》等13个自编自导的原生态黎族苗族歌舞节目，既有独唱、舞蹈，也有乐器合奏、树叶吹奏等表演形式。这些节目风格独特，内涵丰富，集中展示了海南黎族苗族各具特色的风土人情、传统文化、民族服饰和民族团结、共建和谐社会的精神风貌，让外国朋友感受古老而独具魅力的黎苗风情。此前，美国国际演奏艺术友好协会专门委派专人到保亭民族歌舞团，对演出节目进行了审查。

《恩义千秋》等5部琼剧大戏14日启程赴港

本报海口10月11日讯 （记者戎海）今天下午，海南戏院里传出阵阵悠扬的琼剧唱腔。刚刚在首届海南省艺术节上夺得文华大奖的新编琼剧《恩义千秋》，正在进行紧张排练。本月14日，省琼剧院将赴香港访问演出，作为本次访港演出的重点剧目，《恩义千秋》连日来不断进行修改排练，力争给香港的海南乡亲带来新的感受和惊喜。

《恩义千秋》海口演出剧照。 本报记者 陈德雄 摄

《恩义千秋》由省琼剧院一团创作演出，该剧以海南定安第一举人黄公泽之子黄秉为申张正义蒙冤受难的遭遇为线索，讲述了一个知恩图报的感人故事。

此次省琼剧院访港演出，《恩义千秋》被列为重点剧目。和传统琼剧相比，该剧行当齐全，不仅有观众喜爱的小生、小旦，也有老生、花生、青衣、官丑等角色，人物形象更加丰富饱满；此外该剧在灯光、舞美设计上也大胆创新，采用了写实和写意相结合的艺术手法，用局部来体现全面，给人以想象空间。《恩义千秋》荟萃了省琼剧院的一批优秀演员。男女主角的扮演者符传杰和韩海萍正值艺术成熟期，唱作俱佳、经验丰富；而林飞、张昌义、林川媚等一批青年演员也在剧中崭露头角。

据悉，省琼剧院此次是应香港旅港海南同乡会和香港旅港海南琼海同乡会的邀请前往访问演出的。除了《恩义千秋》外，还携《百花公主》《公主婚趣》《李代桃僵》《寻亲记》共5部大戏，将在香港红▮高山剧场先后演出。

电影频道和导演协会联手扶持类型短片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记者白瀛）由广电总局电影频道、中国电影导演协会、江苏省同里镇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中国电影类型短片创投季”11日在京启动。活动将组织青年电影导演投拍12部类型短片，扶持中国电影新锐力量。

据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主任阎晓明介绍，活动将联合电影网、优酷、爱奇艺、土豆、新浪视频、腾讯视频、搜狐视频7家视频网站开展电影短片创作、推广和展映。

类型片创作是源自好莱坞的一种制片模式，通过批量的、流水线式的规范化生产，提高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被认为是好莱坞电影成功的重要原因。常见的类型片有警匪犯罪片、灾难片、动作冒险片、恐怖惊悚片、爱情片、喜剧片、西部片和音乐歌舞片等。

从今年11月到2013年3月，主办方将陆续在电影频道和各家网站展播投拍作品。

重现爱情经典

《安娜·卡列尼娜》16日上映

《安娜·卡列尼娜》海报

本报讯 改编自列夫·托尔斯泰经典同名小说的最新电影版《安娜·卡列尼娜》，确定将于10月16日登陆中国银幕。影片由曾经执导过《傲慢与偏见》、《赎罪》两部奥斯卡获奖影片的英国著名导演乔·怀特执导，凭借《莎翁情史》荣膺奥斯卡奖的汤姆·斯托帕德担任编剧，凯拉·奈特莉、裘德·洛、亚伦·泰勒·约翰逊等众多影星倾情出演，以戏剧化舞台式的独特风格重现爱情经典，成为今年英国电影笑傲影坛各大电影奖项的热门之选。

经典名著《安娜·卡列尼娜》影响力之所以能长久不衰，用导演乔·怀特的话来归纳就是：“每个人都能从这个故事中学习怎么去爱。”主演凯拉·奈特莉则表示：“这个故事放到现在依然仍被我们所理解，因为人们依然渴求那些不可得的东西，依然受到世俗和常规的约束，依然在情感沟通方面存在问题。”编剧斯托帕德说道：“这个故事充满了爱，母亲的爱，婴儿的爱，兄弟姐妹的爱，肉欲之爱，对于国家的爱等等。‘爱’这个词是整个故事的核心，也是我们这部电影的核心。”

最新版的《安娜·卡列尼娜》不仅仅延续了经典的爱情主题，记述安娜为爱痴狂的心路历程，还推陈出新地加强了列文的平行故事，这个角色的进步和发展有很强的故事性，这是以往改编电影中所没有的。安娜和列文划出的两条命运弧线相互交汇，而两人的交点就是各自的爱情故事。这两个故事一个是悲剧，另外一个则积极向上。列文与凯蒂的爱情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一段爱情，列文的故事对于列夫·托尔斯泰而言甚至有着一些自传的性质，而他的故事第一次在这部电影中呈献给世人。

新版的《安娜·卡列尼娜》还采取了戏剧化舞台式拍摄风格的大胆尝试，将影片中传奇的爱情故事放置在一个美丽而衰败的俄罗斯剧院中呈现，这与故事中1870年代圣彼得堡和莫斯科的上层社会的图景相得益彰。在这个剧院里，将上演舞会、滑冰、歌剧等等一幕幕时代风景，同时也暗示当时的俄罗斯社会同样也是从内部开始腐烂。在这部影片中，我们跟随列文的脚步来到一个真实的世界，而安娜的旅途则在剧院中进行。19世纪70年代风格的俄国剧院布景既要在有限的空间里“包容万千”，还要“千变万化”，能够在观众的眼皮底下进行转换，令影片成为今年国际影坛上一抹独特的风景。（滕进）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

（2012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和产业有序开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少数民族文化是指本省世居的黎族、苗族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文化。包括：

（一）少数民族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少数民族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少数民族传统医药；

（四）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庆典、体育等系列活动；

（五）具有学术、史料、艺术价值的少数民族手稿、经卷、典籍、文献、契约、谱牒、碑碣、楹联、印章等；

（六）体现少数民族生产、生活习俗和历史发展的图腾、图案文化、服饰、器具、乐器、代表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标识等；

（七）少数民族传统纺、染、织、绣、制陶、骨刻等工艺制作技术和工艺美术珍品；

（八）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

（九）保存比较完整的少数民族文化生态区域；

（十）少数民族文化的其他表现形式。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实行保护为主、合理开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的精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和现代优秀文化的融合与共同发展。

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开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其风俗、信仰和习惯，维护民族团结，不得歪曲民族历史和文化，不得伤害民族感情，不得进行破坏性的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的领导，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图书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络等公共传媒应当宣传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提高全社会自觉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意识。

少数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开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旅游、教育、卫生、土地、建设、规划、商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根据省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规划的，应当符合全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民族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文化进行普查、搜集和研究，并将征集、搜集的文化资料和实物进行系统的整理、归档，逐步建立信息查询系统。重要的文化资料、实物应当永久保存。

整理、出版少数民族文化资料，应当尊重少数民族文化历史，保持其原有内涵和风貌。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料、实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法征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料和实物时，应当尊重被征集对象的意愿，合理作价，并且由征集部门发给证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少数民族文化资料、实物捐赠给国家的收藏、研究机构，受赠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捐赠者支付适当的报酬，并且发给证书。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建立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名录，将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列入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名录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以及其他技艺，符合保密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化、民族与保密部门共同确定密级后，依法实施保密管理，其传播、传授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建立和恢复能够集中反映少数民族文化的设施，对具有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建筑以及特定场所等，应当妥善加以维护、修缮。

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尊重当地少数民族居民的意愿，突出当地民族传统建筑特点，体现其文化内涵。

第十四条 列入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确定相应的保护责任单位；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资料、实物，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三）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四）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定期报告该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文化被批准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可以命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本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第十七条 海南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经申请或者推荐，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族工作部门组织审核，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批准命名。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少数民族乡镇可以命名为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之乡：

（一）具有历史悠久、民族特色鲜明、世代传承的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表现形式；

（二）形成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种类，并且有广泛群众基础或者较高的旅游、经济开发价值；

（三）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建筑和典型的民居建筑群。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可以命名为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

（一）集中反映原生态少数民族文化；

（二）民居建筑少数民族传统风格特点突出；

（三）生产生活习俗有少数民族特色。

第二十条 命名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之乡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居民的意愿，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族工作部门申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少数民族文化之乡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应当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艺术活动，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利用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和自然风光资源，加快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旅游。

鼓励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庄根据本民族文化特点，发展少数民族乡村特色旅游。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开发加工具有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传统工艺品及其他旅游纪念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民族工作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优秀少数民族文化的展演及其他活动，挖掘、整理和开发有本地特色的、健康的民俗活动表演项目，增强其艺术性和观赏性。

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展演活动，其展演内容、服装服饰等应当符合该民族的传统历史和风格样貌，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以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为目的的各类创作活动，有重点地做好少数民族文献、典籍、音乐、舞蹈等的记录、翻译、校订、出版、研究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具备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可以设立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开发示范园，同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财政、税费、金融、供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推广和利用少数民族特色疗法，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科研投入，开发有重要临床治疗意义的医药产品，促进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产业化发展。

对挖掘、研究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及公民从事少数民族文化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传播等活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税费、金融、供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民和其他组织兴办少数民族文化博物馆、展示馆、传习所等场所，开展保护和传承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建立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积极保护和扶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对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开发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以及急需引进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可以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户籍等方面给予政策照顾。

第三十条 鼓励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专业和选修课程，为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培养实用型技术人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中安排资金，或者在具备条件时设立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少数民族文化重大项目的保护、研究和开发；

（二）征集、搜集、整理和出版少数民族文化珍品、文献、典籍和实物等；

（三）抢救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四）培养和资助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等少数民族文化人才；

（五）资助少数民族文化之乡和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

（六）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宣传和交流活动；

（七）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的过程中，违反民族政策、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利益，或者进行破坏性少数民族文化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族工作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保护责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护职责并拒不改正的，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保护单位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4号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9月25日